**通种论的论证与价值**

**——以同异范畴的结合为切入点**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钟嘉维 20190521007；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何科燃 20200333042）

**摘要：**本论文的主要行文逻辑为：“同异范畴的结合——通种论——非是者是”，本论文以同异范畴的结合为切入点，转换了柏拉图对通种论的论证。同时，借助海德格尔和黑格尔的相关思考，本文澄清柏拉图文本中的同异性质，进而完成对柏拉图同异结合的论证的阐述。在揭示出同异范畴在通种论成立中的关键作用之后，最终本文将完成以下论证：从通种论的最终目标“非是者是”中体现出柏拉图在一与多的关系上对巴门尼德的超越。

**关键词：**同异范畴 通种论 非是者是

一、在柏拉图的文本中，同和异的性质阐明

（一）同的性质

在柏拉图的文本中，关于同或异，主要是在《巴门尼德篇》和《智者篇》中得到讨论。因而，我们可以从《巴门尼德篇》一个相关文本出发讨论同的含义：

“一的性质和同的性质决不是同一个性质。

为何？

因为无论何时，任何的变为同于任何另一个，并不即变为一。

但何以？

因为它变为同于多时，它必变为多，不变为一。

显然。

但是如若一和同亳无差别，当任何的变为同时，它永远变为一，当它变为一时，永远变为同。

诚然。

那么，如若一将是同于它自身，它将不与它自身为一，这样，它是一，却将不是一。但这不可能。那么一既不能是异于其它的也不能同于它自身。“[[1]](#footnote-1)

柏拉图这一段是要区分一和同的含义，但也恰好为同具有怎样的性质做出了一个描述：变为同于A，则变为A。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可以将其阐释为：同使主词和宾词保持一致，即使A=A。这个公式令我们想到了同一律，那么同的含义问题也可以转化为：同一律的含义或性质是什么？

对于海德格尔来说，他将同一律处理为德语的das Selbe（同一者），而这个词转为副词selbst，就是本身、自身的含义。海德格尔认为，A是das Selbe（同一者），就已经足够表达同一律了，不必像A=A那样同义反复，也不需要等式的双方。

而从“本身、自身”中出发，海德格尔跳跃到“一种中介、一种关联、一种综合：进入一种统一性之中的统一过程”这一性质上——就是说，同一律有一种统一、综合其自身内容的能力。这是比较明显的性质，如果现象没有同一律的作用，只在流变，存在者（是者）不能“自身”是，那么“存在者就绝不能在其存在中显现出来。因此也就不会有什么科学了。”[[2]](#footnote-2)。海德格尔的这种解读，也合乎柏拉图在《智者篇》中对同之性质的强调：“在我们说‘运动’是‘同’的时候，是由于‘就自身而言’它分有‘同’……”[[3]](#footnote-3)

但是，海德格尔将他说的等同性剔除出同一律，对于柏拉图来说，似乎没有什么说服力。因为如果同只是意味着自身、统一性，那么在《巴门尼德篇》中，柏拉图在第一组推论中何以说：“一的性质和同的性质决不是同一个性质……如若一将是同于它自身，它将不与它自身为一，这样，它是一，却将不是一。”[[4]](#footnote-4)

那么，若同和一不是同一个性质，显然同就意味着比自身、统一性更多：同使A自身分裂出等同的A，并且这是一个可以无限进行的过程，即A=A=A=……。这并不与同的统一性性质相矛盾，相反，这依赖于其统一性（A保持自身的性质），否则A绝不会再等同于A。对于这种等同性，我们也可以将其称作传递性。

（二）异的性质

异在柏拉图的文本中占据了很高的地位，比如在《巴门尼德篇》中，第一组和第二组之区别，在于一是否和**是**相结合。而柏拉图借巴门尼德之口道出了其结合与不结合的关键，就是异这一概念：“这样，一的**是**是不同于一的；否则**是**不是那个的**是**，那个，即一，也不分有**是**……**是**岂不表示某个异于一的？” [[5]](#footnote-5)

从柏拉图的文本中，我们可以得知异指一种对同的相反[[6]](#footnote-6)；也指一种“不是”[[7]](#footnote-7)。并且，这个“不是”也并非在指逻辑学中的否定词[[8]](#footnote-8)。当然，这些整理还不足以阐明异的本性。要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已经得到解释的同出发，在其相反的含义上解释异。

同总是对自身而言的，具有一种内容的统一性；那么相反，异就必然对他者而言，异在内容上是不统一的。这是什么意思呢？海德格尔在阐释同一律时，他认为统一性之中必然有一种“起支配作用的中介”（《同一与差异》p33），那么，含有同这一性质的事物，绝不可能是内部空洞的、无内容的，中介构成了它内容的质。那么反过来，异至少面对两方的事物，并且其中一方可以缺乏中介的支配：这一方对自身有一种空洞性，与另外一方也缺乏统一性。我们在日常语言中也可以体验到这一点：当我们说A不是B时，虽然某一方（比如B）来说，内容是确定的——但对于“不是B的“的A来说，A不一定具有确定的内容——A可以是空洞的（我们不必说A是什么）

而同具有一种等同性，等同性意味着A自身分裂出相同的A，意味一种性质的无限的传递；那么相反，异就意味着某一方的性质无法延伸到另一方中。但为什么无法延伸到另一方去呢？根据上一段的探讨，异的其中一方性质是空洞，假如是另一方性质也是空洞的，都可以被形式化地处理为一个逻辑变项，那两方的性质有什么是不可传递的呢？显然，只有把异的其中一方看作在内容上充实的、确定的、有边界的，它才和空洞的另一方相分离。

**二、同和异在通种论中的枢纽地位**

（一）对通种论的还原：同和异在一个概念中的结合问题

通种论提出，是为了维护分有说：第一是肯定感性世界和存在之间的关联，第二是防止直接把感性世界看作真实。因而其论证目的，是让对立的理念相互兼容，又不至于陷入诡辩。

这一论证应当是普遍的，对立理念的兼容，并不仅限于柏拉图在《智者》中指的“运动”和“静止”，而应当对于任意一组对立的概念都是如此。那么这一普遍的论证框架应当是怎样的呢？柏拉图只需指出，“A既是它自己，又是和A相差异的B”是可能的——A是它自己是防止诡辩，而A是差异的B则是肯定感性世界的变化，也分有“是”，即不是者是。从中可以发现，“A是它自己”，其中蕴含了同的概念；而A是相差异的B“，则蕴含了差异的概念——因此论证的关键就在于说明，同和异在一个概念中相结合（兼容）是如何可能的。

（二）同和异如何能相互结合

柏拉图是这么论证同和异的兼容的：

客：那么，“运动”既是“同”又不是“同”，对此我们要同意而不要犹豫。因为在说它是“同”和不是“同”的时候，我们并不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言说；［256b] 在我们说“运动”是“同”的时候，是由于“就自身而言”，它分有“同”；而在说“运动”不是“同”的时候，是由于它分有“异”。因此它与“同”分离而变成“异”；所以它又可以正确地被说成不是“同”。

泰 的确如此。

客 所以，倘若运动本身以某种方式分有静止，那么称它是静止就不会陷入荒谬，对吗？[[9]](#footnote-9)

柏拉图似乎以一种同义反复的方式论证了同和异的兼容，他认为之所以能说A是它自己，又不是“自身”（同），是因为“并不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言说”。可怎样能以不同的方式呢？柏拉图只是讲说A是它自身，是分有同；说A不是“自身”，是分有异。——但在对同的性质和异的性质分析后，这种说法似乎只说同的性质和异的性质不同，并没有真正地说明同和异之间本身的联系。这一联系是保持自身和过渡为对立者之间的联系，而要说明这一点，则要说明两个可能性：过渡为对立者的可能和保持自身和过渡为对立者不相排斥的可能。那么在这一论证中，有两个需要阐明的主题：（1）A如何能不是“自身”。（2）同和异本身的联系。

（1）A如何能不是“自身”？

A不是自身是什么意思？A如何能和自身相异呢？如果我们说A不是B，尽管这个A可以是不确定的，那相反的，B就是有边界的、确定的。我们发现，在异的性质中，本身就存在一些令人迷惑的、对立的因素——A似乎不能和自己相异，否则A就又是不确定，又是确定的。那么柏拉图说一个概念，它分有异，是什么意思呢？

而依靠海德格尔的发现，我们可以找到一条明晰的道路：只有当我们思考与存在者有差异的存在和与存在有差异的存在者时， 我们才实事求是地思考存在。（《同一和差异》p74）就是说，如若我们追问的是是而非是者，是者和是就分有了差异。那么，“是者是“的是，它恰恰分有了异。我们确实不能说，是和他自身相异，它相异的是是者——对于一个分有异的概念，我们也不能说它与自身相异，而是说它与概念的是者相异（有边界的是存在者，而存在则是内容不确定的）。拿“运动”来说，就运动分有异而言，异的运动是异于运动是者的是。那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海德格尔对这个“是”作出了分析：

依然在洞察差异并且实际上已经通过返回步伐把它释放到有待思想的东西中去之际，我们才能够说：存在者之存在意味着存在者所是的存在。”是"(ist) 在此作及物动词, 有过渡之意。在这里，存在以一种向存在者过渡的方式成其本质。（《同一与差异》p76）

如若接受海德格尔的说法，那我们就有理由为柏拉图这一看似诡辩的“运动本身以某种方式分有静止，那么称它是静止就不会陷入荒谬”进行论证：异的运动恰恰是异于运动是者的是，它作为一个过渡，作为无规定性的是，它恰恰可以过渡对立的是者-静止。当然，这个异的运动仍然没有脱离其存在者[[10]](#footnote-10)，是者的是仍然和是者联系着——因此仍然没有说“静止是静止自身”，而是说“运动是静止”。而以或许不太恰当的、物理学的例子来说，在另一个惯性系看来，匀速直线运动和静止是等价的。

因此，说A分有异，我想仍然不能以A和他自身相异进行言说，否则“就自身来说”，同和异的含义就是相互排斥——保持自身和与自身相异如何能兼容呢？A分有异，意味着A不是一个自身统一者，它是依靠差异而联系差异双方的矛盾体。

（2）同和异本身的联系。

通过对同的性质和异的性质之分析，我们其实可以发现，同和异是相互依赖的。

对于同的性质而言，其统一性意味着分有同的A有着确定的内容，当我们说A是同一者时，A不能是空洞的，否则A以什么和自身同一呢？但A 的等同性和传递性并不给予统一性所要求的那种确定的内容，反而隐藏了A 的内容。比如说，x=y=z这一等式中，我们既不能说x的内容是y，也不能说x 的内容是z，因为y和z和x自身是等同的。如果分有同的概念只有它自身，它将陷入到一种自我消失的境地。既然同要求着确定的内容，它也就要求着异的性质，依靠差异来确定自身的边界。因而概念A要自身统一，它并不能简单地宣称它和自身保持统一，它还只是一个分有异的概念。而这种分有异的概念本身，或者和是相差异的是者，按黑格尔的理解，是一种自在存在（Ansichsein）。[[11]](#footnote-11)

而分有异的概念本身，即使过渡到了其对立的概念，这个概念本身仍是自在存在，仍然要求着确定的内容。因为单纯的差异本身也就以确定的内容为前提，不然它不能表现为空洞概念和另一概念的差异——因而分有异的概念本身也仍然需要着确定的内容。[[12]](#footnote-12)所以，异的性质本身要求着分有同的概念。这个分有同的概念，则作为一种自为存在[[13]](#footnote-13)，它已经确实具备了一种和自身相连的统一性。

我们可以看到：同的性质要求概念分有异；而异的性质要求概念分有同。同和异的性质以概念（是者）为载体相互依赖着，但也没有混为一谈，而是有一种自在-自为的次序在其中——这就是柏拉图所说的“在说它是“同”和不是“同”的时候，我们并不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言说”。

并且因为同和异的相互依赖性，一个概念恰恰不得不既分有同（自为的），也不得不分有异（自在的）。自然，同和异的在一个概念中，也是兼容的。现在，我们是否可以确实的说，通种论的论证目标达到了？第一，自在的对立事物（感性世界）因分有异，而是相通的；第二，自在的事物又必须是自为的，分有同的，因此又是合乎同一律的。

三、同异范畴的通种结合——柏拉图对巴门尼德的超越

在前文中，我们已经完成对同异这对范畴概念的澄清与同异范畴结合的探讨：同异范畴结合的基础上形成的通种论与“是者-非是者“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而这也与柏拉图的理念学说有着密切联系，让我们返回到柏拉图的《智者篇》来探讨同异结合的通种论的价值。

（一）从同异范畴的结合到是-非是的结合

**1.同异范畴结合：作为一种关系的结合**

前文已经完成这一部分的论证：柏拉图提出通种论的直接目的在于所有能通种的范畴能够进行通种而非几个范畴间能够进行通种。因此他将论述的重点放在了是者-非是者，运动与静止、同与异这三对最基本的相对范畴。其中，同-异作为是者-非是者，运动-静止这两对范畴之外的第三者出现。而同异范畴的结合就是使得这两对范畴的结合通种论得以成立的关键。

如果是者-非是者是关乎最基本性质的范畴，那么同-异就是关乎最基本关系的范畴。因为同异范畴为所有范畴奠定了最基本的逻辑关系基础。在更深层次的结合上，其实同异范畴不仅表示着同-异概念或性质的范畴，更表示着“同”与“异”的关系范畴：同与异区分使得范畴的划分与归类成为可能，使得“范畴”的概念进而明晰出来。

所以我们在更高的高度上理解同异范畴的结合，就不只是在一个事物的同异的性质上讨论两者的结合的意义，而在于不同范畴之间的同异关系之上讨论两者结合的意义：不同的、有区别的范畴之间得以结合，得以通种。正是这种范畴带有的关系性质，这种体现出朴素的辩证法色彩的通种论思想得以解决了运动-静止，是者-非是者等相对范畴的结合问题；同时

更值得我们强调的是，同异范畴作为一种关系的结合，将通种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解决了“人是善的，而非人是人，善是善”的相“异”的不同范畴之间的结合问题。（关于此处“异”的含义变为一种更宽泛的“有区别”的含义，将在下文进行补充）

**2.同异结合带来的最终突破——非是者是**

在论证几近完成之际，柏拉图借客人之口，提出了一个使得非是-是的结合以成立的关键观点：所以我们不要同意“否定”只表示“相反”，只需承认这一点：前置的“不”或“非”表示与后接名词有区别的东西——或者不如说表示与后接名词有区别的东西——或者不如说表示与否定词后面的名词所表述的事物有区别的东西。14这一观点的论述显然在柏拉图那并不困难：大的相反面是小。可作为大的否定——不大或非大，并不仅仅表示相反的小，而且可以表示为有区别的相等。（其实，此处也已经体现出通种论：相等也可以被包容在相异之中。）

在这里，柏拉图尝试进一步厘清“非”中体现出来异的概念：非不仅表示性质对立的相反，更表示相异，有区别的东西。这种对“非”更加宽泛的界定，是为下文通种论完成最终理论目标：非是者是做铺垫。

为何“是者-非是者”这一对范畴的讨论，必须要借用有区别的“异”呢？那是因为在传统的巴门尼德概念中“是者”是绝对真实的，绝对正确的，而“非是者”的则是相反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巴门尼德在处理范畴时的极端，这种极端不仅体现在相对的范畴之间的彻底对立，更体现在所有范畴间的联系之间，这些联系是自明的、不容变化的，是者-可被述说者之间有着自然而然的联系，而非是者则是不可述说的）。因此在是者-非是者的关系之中，作为体现两者差异的“非”，往往被认为是一种具有截然相反性质的“异”作为是者的相对者，非是者因为是者带有的绝对正确、可被述说、可被认识而在本体论层面会陷入不可述说、不可认识的困境，而在语言层面上我们却可以对其进行述说甚至由此可以被认识，这构成了对于非是者认识理论与认识实际上的矛盾——这一矛盾也是巴门尼德学说的致命缺陷。（这一矛盾也被智者所利用——所有能被述说出来的都是是者，都是完全正确的。这也是《智者》篇后文转向关于语言的“陈述”与“判断”的讨论的主要原因）而此处对“非”的概念的扩充，直接使得通种论的范围扩充到“是者-非是者”这一最根本的范畴中来，是对于“是者-非是者”这一对范畴的解放，使得非是者是这个命题在逻辑上成为现实。

如果说对立的异是一种绝对的严格的界限，那么有区别的异则代表了一种更加宽松的界限。而这种从这一定义中体现出来的严格与宽松的不同，就是巴门尼德的学说与柏拉图的学说之间的缩影。

（二）非是者是——在一与多关系上柏拉图对巴门尼德的反思与超越

通种论在本体论意义上得出的最终结论，就是“非是者是“，即非存在者存在，这恰好与巴门尼德“非是者非是“截然相反。可以这么说，同异范畴以及关于两者结合的通种论，就是柏拉图对巴门尼德在一与多关系上的反思与超越。

让我们进一步思考：若无清晰的同与异的划分，我们将难以言清是者-非是者这对基本

性质范畴之间的差异，随之而来的，所有范畴的界限也都将变得越来越模糊，最终将形成一种极端的清晰：所有的是者将陷入或者一或者无的极端境地。正是在这种极端下，巴门尼德转向了“一切是一”。

关于巴门尼德的思想，关于是者是一还是无的争端，《智者》篇中有一生动形象且耐人寻味的比喻，即神与巨人的战争：

客：由于他们关于“本是”的看法彼此对峙，似乎在这些人当中有某种像与神巨人之间的战争。

泰：怎么讲？

客：一方把一切东西从天空和不可见的领域拉到地下，用他们的双手像握石头和树木那样去触摸，因为他们认为只有这类坚硬的、可以用手把握和触摸的东西才“是”。他们把“物质”与“本是”界定为同一个东西，一旦另一方断言某些非物质的东西“是”，他们就会非常鄙夷，再也不愿听别的。

泰：你在说可畏的人。我曾遇到许多这样的人。

客：于是，那些与他们对峙的人非常谨慎地从高处不可见的地方进行抵御，极力主张理智性的东西，即非物质的“理念”才是真正的“本是”。至于对方提到的“物质”及其所谓“真实的东西”，他们在陈述中将它们化为碎片，并且称呼它们为与“存在”相反的“变易过程”。泰阿泰德呀，在他们之间就此形成了某种无休止的战争。

泰；没错。15

在理念与物质二分的战场上，这些坚守“理念”的神便是以巴门尼德为代表的爱利亚学派。在如何认识本是的问题之上，柏拉图与巴门尼德有着显著的差异：巴门尼德认为现实世界中变化的一切都是虚假的，真实者保持静止，只有通过灵魂才能认识真实者。而柏拉图对这一问题的解答洞穴比喻便显得更加灵活：现实世界就是理念世界的倒影，现实世界中变化的事物不可能有真实的认识，但是在这些事物中的理念或形式却是永恒不变的，是真实的。柏拉图的洞穴比喻背后是其在认识论上对巴门尼德的超越，这种超越体现在其处理一与多的关系之中。在本是问题上，柏拉图没有选择神或巨人的任意一方，而是让天上的光洒到地上来，使得天上的一与地上的多得以联系起来。而这一切的根源就来自柏拉图通种论带来的“非是者是”对巴门尼德“存在是一”的理论上的超越。

非是者是，这一通种论的最终论证的结果，正好是柏拉图对巴门尼德的著名论述：“是者是，非是者非是”、“存在与思想是同一的”的观点的有力抨击。一者是，非一者非是。而非是者是，恰恰解开了多的枷锁。因为非是者是，非一的多者得以是。多，作为具有真实性的形式却是非是的多的出现，使得以往界限分明的真理之路与意见之路不再是两条互相平行的线段，现实世界的物质中终于不再被粉碎而是获得一定限度的承认，在理智的引导下，现实世界的意见也能具有一定的价值。当然，这种超越也使得柏拉图的理念论更具生命力与兼容性，能够更好地认识与解释世界。此外，关于巴门尼德的“存在与思想是同一的”的著名论述，海德格尔也提出了自己的解读：他也敏锐地觉察到不能以简单地将此处的“同一”解释为一种逻辑上的“同一”。他认为这种“同一”先于存在与思想，并将其解释为一种名为“共属”的思想与存在的同一状态，并由此引向关于人这一存在者与存在的关系探讨之

余论：关于巴门尼德的“思想与存在是同一的”著名论述，柏拉图，海德格尔分别以自己的方式进行了解读：柏拉图借助以同异结合为关键的通种论在处理一与多的关系上超越了巴门尼德；海德格尔也将“同一”解释为“共属”以引出存在者与存在的讨论。而令人回味的是，在柏拉图的理念说中，虽然他已经完成“非是者是”的论证，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存在与思想的分离，但对于是-非是；是者-非是者这两个基础性范畴的结合与分离，柏拉图似乎没有进行进一步的直接而清晰的讨论。而关于这种是者与是的讨论，正是海德格尔学说中的重要内容。这种微妙的关系似乎启示着我们哲学本身的超越性：从巴门尼德到柏拉图，再到海德格尔，哲学探索本身就是一个知与未知共存的发展过程，任何看似完备的哲学思想体系随着时代发展，也难免暴露自身的局限性——这种不止的探索中体现出的运动与静止之间的张力，或许也正是哲学的魅力所在吧。

指导老师：余慧元

1. 《巴门尼德篇》陈康译p137；139D [↑](#footnote-ref-1)
2. （《同一和差异》孙周兴 陈小文 余明锋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p34 [↑](#footnote-ref-2)
3. 《智者》詹文杰译 p76-77；256b-256c [↑](#footnote-ref-3)
4. 同上 [↑](#footnote-ref-4)
5. 《巴门尼德篇》p166；142B [↑](#footnote-ref-5)
6. 这样，一的**是**是不同于一的（《巴门尼德篇》p166；142B） [↑](#footnote-ref-6)
7. “异”的本性在使得各个理念异于“是”的时候把它们变成了“不是”（《智者》p78；256e） [↑](#footnote-ref-7)
8. 所以，我们不要同意“否定”只表示“相反”，只需承认这点：［257c]前置的“不”或“非”表示与后接名词有区别的东西——或者不如说表示与否定词后面的名词所表述的事物**有区别的**东西。（《智者》p79；257c） [↑](#footnote-ref-8)
9. 《智者》p77；256b-256c [↑](#footnote-ref-9)
10. 可是，存在并不是离开其位置而向存在者过渡，仿佛存在者在首先没有存在的情形下才能为存在所关涉似的（《同一和差异》p76） [↑](#footnote-ref-10)
11. 质的存在本身，就其对他物或异在的联系而言，就是自在存在(Ansichsein) 。（《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7月第2版：p203） [↑](#footnote-ref-11)
12. 事实上摆在我们前面的，就是某物成为别物，而别物一般地又成为别物。某物既与别物有相对关系，则某物本身也是一与别物对立之别物。（《小逻辑》贺麟译 p209） [↑](#footnote-ref-12)
13. 自为存在，作为自身联系就是直接性，作为否定的东西的自身联系就是自为存在着的东西，也就是一。一就是自身无别之物，因而也就是**排斥别物之物**。（《小逻辑》p211） [↑](#footnote-ref-13)